



大会

Distr.: Limited
7 February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4年5月13日至17日，纽约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破产专题：
 - (a) 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所产生的法律问题；以及
 - (b) 破产程序中的适用法律。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富汗（2028年）、阿尔及利亚（2025年）、阿根廷（2028年）、亚美尼亚（2028年）、澳大利亚（2028年）、奥地利（2028年）、白俄罗斯（2028年）、比利时（2025年）、巴西（2028年）、保加利亚（2028年）、喀麦隆（2025年）、加拿大（2025年）、智利（2028年）、中国（2025年）、哥伦比亚（2028年）、科特迪瓦（2025年）、克罗地亚（2025年）、捷克（2028年）、刚果民主共和国（2028年）、多米尼加共和国（2025年）、厄瓜多尔（2025年）、芬兰（2025年）、法国（2025年）、德国（2025年）、加纳（2025年）、希腊（2028年）、洪都拉斯（2025年）、匈牙利（2025年）、印度（2028年）、印度尼西亚（202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028年）、伊拉克（2028年）、



年)、以色列(2028年)、意大利(2028年)、日本(2025年)、肯尼亚(2028年)、科威特(2028年)、马拉维(2028年)、马来西亚(2025年)、马里(2025年)、毛里求斯(2028年)、墨西哥(2025年)、摩洛哥(2028年)、尼日利亚(2028年)、巴拿马(2028年)、秘鲁(2025年)、波兰(2028年)、大韩民国(2025年)、俄罗斯联邦(2025年)、沙特阿拉伯(2028年)、新加坡(2025年)、索马里(2028年)、南非(2025年)、西班牙(2028年)、瑞士(2025年)、泰国(2028年)、土耳其(2028年)、土库曼斯坦(2028年)、乌干达(2028年)、乌克兰(2025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25年)、美利坚合众国(2028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28年)、越南(2025年)和津巴布韦(2025年)。¹

2. 非工作组成员的会员国、获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届会和工作会的非会员国以及政府间国际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参加审议工作。此外,受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本届会议并就各自组织拥有专门知识或国际经验的事项发表意见,以推动本届会议的审议工作。

三. 议程项目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3. 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将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至 5 月 17 日星期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²本届会议将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 10 时 30 分开幕(关于会议时间表的更多详情,见下文第四节)。按照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³,工作组预期在前九场半天会议期间(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进行实质性审议。工作组最后一场会议(星期五下午)将通过报告(见下文项目 6)。

4. 秘书处遗憾地通知大家,由于联合国财政状况恶化,必须采取节约措施,因此秘书处将无法通过实况直播传达工作组审议情况。

项目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根据通常惯例,工作组似宜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4. 审议破产专题

背景资料

6. 工作组第五十二届会议(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维也纳)收到了美国的一项建议(A/CN.9/WG.V/WP.154),其中提出,工作组应采用工具箱办法编

¹ 大会在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 76/109 号决议中将贸法会成员数目从 60 个国家增加到 70 个国家。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增选了五个成员。其余五个新增成员将在大会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选举产生。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第 315 段之后的表格。

³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

写关于破产程序中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示范立法条文，即提供一套备选方案供有意加强这一领域跨国界合作的法域选用，以颁布为国内法。该建议指出，有些法域没有适当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而且即使有这些工具，也没有统一的程序便利外国当事人利用这些工具。该建议将这一主题与商业欺诈、破产管理人权力以及贸易法委员会过去和正在进行的几个项目联系起来。工作组就该项建议交换了初步意见，以期在今后一届会议上进行更加深思熟虑的讨论（[A/CN.9/931](#)，第 95 段）。工作组在其随后的一届会议（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纽约）上听取了关于该项建议的进一步介绍。工作组支持建议委员会不妨在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中审议这一专题。当时的谅解是，如果委员会认为该项建议有意义，不妨请秘书处研究该专题，并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供今后审议（[A/CN.9/937](#)，第 121-122 段）。

7. 委员会在其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了该项建议。与会者指出，这一专题不仅与破产有关，而且也与商业欺诈的处理和其他专题有关。据强调，拟开展的工作不是为了解决刑法或跨国界问题，与其他相关组织的协调与合作将是一个关键要素，以避免可能的重叠和重复。委员会请秘书处就相关问题编写一份背景研究报告。⁴

8. 在该届会议上，欧洲联盟提出了一项关于破产相关适用法律的今后工作的建议，作为对美国建议的替代。据强调，适用法律问题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重要事项。⁵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发现，关于该专题的筹备工作不够成熟。⁶

9. 委员会 2019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收到了美国关于破产程序中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的另一项建议（[A/CN.9/996](#)）。该建议呼吁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以扩大普通法和民法法域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清单，并界定民事程序和刑事程序之间的关系。据建议，在专题讨论会之后，工作组应开始关于破产程序方面示范立法条文工具箱的工作。该项建议指出，尽管这一项目将是对刑事程序的补充，但其重点仍应放在为债权人追回资产以及民事资产的追查和追回工具上。委员会一致认为，这一专题十分重要，应为各国提供进一步指导，使其掌握资产追回的有效工具。为此目的，委员会请秘书处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进一步澄清和完善委员会在这一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所涉及的各个方面，供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委员会设想，专题讨论会将审议可能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包的要素，并以民法法域做法的信息补充现有的背景研究，另外还将：(a)审查刑法和民法上的追查和追回问题，以便更好地界定这一专题，同时从现有工具中受益；(b)考虑为破产法和其他法律领域开发的工具；以及(c)讨论拟议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及其他国际文书。⁷

10.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欧洲联盟代表其成员国提出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统一破产程序适用法律方面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A/CN.9/995](#)）。该项建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现有的示范法没有涉及这一专题，各国法律中的不同做法正在破坏跨国界破产案件处理上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从而对贸易和商业产生不利影响。委员会同意该专题的重要性，但强调它要求在国际私法的

⁴ 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250 和 253(d)段。

⁵ 同上，第 251 段。

⁶ 同上，第 253 段。

⁷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00-203 段。

各个主题方面以及在合同法、财产法、公司法、证券和银行等领域以及委员会最近未开展工作的其他领域的法律选择方面具有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委员会还坚持应认真界定其可能承担的工作的范围和性质，并请秘书处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以期提出更具体的建议供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⁸

11. 委员会 2020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讨论会（2019 年 12 月 6 日，维也纳）的报告（[A/CN.9/1008](#)）。委员会一致认为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十分重要，并认为在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领域向各国提供指导是有益的，以促进在跨国界情况下使用资产追查和追回机制。与会者表示支持制定一个灵活的非指令性案文，可以按照工具包的思路，并至少在开始时将工作范围局限于破产。考虑到另一项关于破产法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即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律的建议，委员会决定，直至有可能召开破产程序适用法律国际专题讨论会并向委员会报告其结果之前，暂且推迟就今后可能开展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作、包括这类工作的形式和范围作出最后决定。⁹

12. 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在审议了破产程序适用法律专题讨论会（2020 年 12 月 11 日，维也纳）的报告（[A/CN.9/1060](#)）后，商定将关于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专题以及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律的专题转交工作组。据指出，关于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的工作应当限于破产程序，但可能有助于与资产追查和追回有关的其他法律领域，所以断然排除贸易法委员会决定将该项目扩大到其他工作领域的可能性是不明智的。委员会还商定，关于这两个专题的工作形式将在稍后阶段决定。¹⁰

13. 委员会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表示注意到工作组在这两个专题上取得的进展；重申这两个专题涉及广泛的议题，其中许多议题很复杂，需要认真审议；祝贺工作组和秘书处查明了这两个项目所涉及的各个关键问题，并对工作进行了安排，平等对待这两个专题；并强调了在这项工作中与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统法协会密切协调与合作的重要性，统法协会目前的工作涉及工作组讨论的若干议题。据认为，所有有关方面之间的密切合作和协调对于避免不一致的结果、不必要的重复努力和低效的资源利用十分重要。一种意见认为，拟订一套单独的破产程序适用法律规则特别重要，因为许多法域都缺乏这类规则。¹¹

14. 委员会在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组在审议这些专题方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对工作组和秘书处按照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继续平等对待这两个专题表示支持和赞赏。¹²

(a) 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所产生的法律问题

15. 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V/WP.175](#)）和上文第 11 段所述专题讨论会的报告开始审议这一专题。工作组审议了这一项目的目标、范围和性质，以及拟编写的案

⁸ 同上，第 204-206 段。

⁹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62-65 段。

¹⁰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15-217 段。

¹¹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7/17](#)），第 190 段。

¹²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8/17](#)），第 162-165 段。

文内容要素（[A/CN.9/1088](#)，第 19-55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汇编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中与资产追查和追回有关的条文。据认为，由此产生的汇编对于工作组在贸法会已经提供的最佳做法指导中查明任何缺失的条文很有必要。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术语表中的许多术语将有助于该项目。提供一份工具示例清单被认为是有益的（[A/CN.9/1088](#)，第 31、32、50 和 54 段）。

16. 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1 日，纽约）在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V/WP.178](#)）基础上继续审议了这一专题，审查了贸法会破产法规的相关条文，并提出了关于该专题的未来案文中可考虑的要点（[A/CN.9/1094](#)，第五章）。工作组注意到，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将收到一份不同法域在破产程序中使用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清单，该清单将反映各国根据秘书处 2021 年 12 月 29 日请求而向秘书处提交的材料（[A/CN.9/1094](#)，第 16-17 段）。

17. 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审议了各法域破产程序中使用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清单（[A/CN.9/WG.V/WP.182](#)），并赞赏地注意到各国提交的材料（[A/CN.9/WG.V/WP.182/Add.1](#)）和对清单的其他贡献。工作组同意秘书处的一项建议，其中提出，为了工作组进一步审议这一专题，似宜拟订一项案文，将清单与工作组前几届会议收到的各部分合并起来（[A/CN.9/1126](#)，第 36 段；[A/CN.9/WG.V/WP.182](#)，第 5 段）。

18. 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纽约）完成了对 [A/CN.9/WG.V/WP.186](#) 号文件附件所载说明性案文草案的一读，其中反映了秘书处探索性和筹备性工作的结果以及各国和专家就这一专题提出的意见（[A/CN.9/1133](#)，第 11 和 16 段）。会上提出了对该案文进行修正的建议（[A/CN.9/1133](#)，第 13-15 段）。工作组核可了秘书处关于就未决问题举行进一步磋商的计划，包括关于数字化方面，但就这些方面单列一章是否可取，与会者意见不一（[A/CN.9/1133](#)，第 14 段）。据认为，统法协会数字资产和私法工作组以及有效执行最佳做法工作组的工作具有这方面相关意义，建议提请工作组注意这项工作的结果（[A/CN.9/1133](#)，第 14、16 和 59 段）。工作组审议了加拿大和波兰提交的材料（[A/CN.9/1133](#)，第 11-12 和 17 段及附件），并就可否编拟一个工具包以加快跨国界破产中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作初步交换了意见（[A/CN.9/1133](#)，第 18-21 段）。

19. 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审议了关于该专题的说明性案文第二稿（[A/CN.9/WG.V/WP.189](#)）。与会者提出了精简、修正和完善案文草案的建议（[A/CN.9/1163](#)，第四章）。工作组确认，修订后的案文草案应继续述及国内和跨国界情形下的资产双追问题，并强调在重整和清算中资产双追所产生的不同方面（[A/CN.9/1163](#)，第 35-36 段）。工作组还商定，[A/CN.9/WG.V/WP.189](#) 号文件附录一所载的一段案文应列入一份单独文件，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A/CN.9/1163](#)，第 39 段）。工作组将最后案文的形式和标题推迟到稍后阶段审议（[A/CN.9/1163](#)，第 38 段）。

20. 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两份说明，其中载有关于这一专题的说明性案文第三稿以及破产程序中民事资产快速追查和追回工具包草案（分别为 [A/CN.9/WG.V/WP.192](#) 和 [A/CN.9/WG.V/WP.193](#)）。

(b) 破产程序中的适用法律

21. 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V/WP.176](#)）和上文第 12 段所述专题讨论会的报告开始审议这一专题（[A/CN.9/1088](#)，第 56-95 段）。工作组商定对这一项目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并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建议 30-34 作为起点（[A/CN.9/1088](#)，第六章）。

22. 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1 日，纽约）在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V/WP.179](#)）基础上继续审议了这一专题，就一些问题达成了一致，并推迟了对其他问题的审议（[A/CN.9/1094](#)，第六章）。工作组请秘书处以立法条文草案的形式提交已达成一致的材料，并附上评注和其他材料，在形式上应便于审议和解决未决的问题（[A/CN.9/1094](#)，第 99 段）。

23. 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首先讨论了秘书处一份说明（[A/CN.9/WG.V/WP.183/Add.1](#)）中所列的议题，随后讨论了秘书处一份说明（[A/CN.9/WG.V/WP.183](#)）中所载的立法条文及随附评注草案。除其他外，工作组审议了有关条文草案，其中涉及宗旨和目标、适用范围、定义、国际义务的首要地位、公共政策例外、解释、撤销以及关于如何处理知识产权、抵销、劳动合同和关系问题破产程序效力的相关管辖法律，还有支付和结算系统及受监管金融市场的参与者权利和义务、仲裁事项以及对董事提起诉讼的理由（[A/CN.9/1126](#)，第 38、41-44、50、53-55、57-66、73 和 79 段）。工作组推迟了审议其他方面，包括关于如何处理数字资产、有担保债权人、与不动产有关的合同和诉讼问题破产程序效力的相关管辖法律（[A/CN.9/1126](#)，第 39、48、49 和 81 段）。

24. 工作组第六十二届会议（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纽约）听取了对 [A/CN.9/WG.V/WP.187](#) 号文件所载立法条文及随附评注草案的修正建议（[A/CN.9/1133](#)，第 27-36 和 42 段）。工作组欢迎该届会议上新出现的设想，并鼓励有关代表团之间进一步协商，以弥合在关于对物权问题破产程序效力相关管辖法律方面各代表团之间的分歧（[A/CN.9/1133](#)，第 37-41 段）。工作组推迟了以下议题的进一步审议：(a) 所设想的支付和结算系统以及受监管金融市场方面破产法院地法规则例外情形的范围；(b) 将这一例外情形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清算系统和在这一例外情形拟涵盖的系统和市场之外存在的终止净额结算安排是否可取（[A/CN.9/1133](#)，第 43-46 段）；(c) 列入关于进行中仲裁程序的破产法院地法规则例外情形是否可取；及(d) 如列入该例外情形，其范围如何界定。据认为，有必要在讨论(c)和(d)时述及关于进行中诉讼和在中止仲裁程序以外的其他事项方面破产程序效力的相关管辖法律（[A/CN.9/1133](#)，第 47-53 段）。

25. 工作组第六十三届会议（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审议了 [A/CN.9/WG.V/WP.190](#) 号文件所载立法条文及随附评注草案，并商定了对该案文某些部分的修订以及进一步审议该案文其他部分的必要性（[A/CN.9/1163](#)，第五章）。工作组请秘书处起草一份在支付、清算和结算系统以及受监管的金融市场之外的终止净额结算方面的破产法院地法例外规定。工作组还请秘书处起草第三章的条文，述及破产法院地法的跨国界效力（[A/CN.9/1163](#)，第 72 和 77-80 段）。工作组商定，就物权问题破产程序效力相关管辖法律举行闭会期间非正式

协商是可取的，并请秘书处组织这些协商（[A/CN.9/1163](#)，第 65-67 和 82 段）。工作组商定优先审议案文草案第一至第三章，并审议项目期间可能出现的企业集团破产和并行程序所产生的问题（[A/CN.9/1163](#)，第 81 段）。

26. 工作组第六十四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一套经修订的立法条文及随附评注（[A/CN.9/WG.V/WP.194](#)）。工作组可望获悉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见上段）。

项目 5. 其他事项

27. 工作组似宜审议其任务范围内的其他问题。还似宜注意，其第六十五届会议暂定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¹³，但须经委员会 202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确认。

项目 6. 通过报告

28. 工作组似宜在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报告，提交拟于 2024 年在纽约举行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¹⁴该报告将包含工作组达成的主要结论。根据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的决定¹⁵，工作组星期五上午会议的审议实质内容将在星期五下午通过报告时进行摘要归纳和宣读备案。该摘要连同工作组通过的任何修改，可随后纳入本届会议的报告。

四. 会议时间安排和文件

29. 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但届会第一天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除外，该天的会议将于上午 10 时 30 分开始。

30. 工作组似宜按照本临时议程中的排列顺序审议这些议程项目。鉴于委员会请工作组平等对待这两个实质性专题¹⁶，工作组似宜为审议这两个专题分配等量的时间。这些建议旨在协助各国和受邀组织安排其代表出席会议。实际时间安排将由工作组自行决定。

31. 各国和有关组织似宜注意到下列背景文件：

(a)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包括第一和第二部分（2004 年）、第三部分（2010 年）、第四部分（2013 年，后经 2019 年修订）和第五部分（2021 年）；

(b)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1997 年）、《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2018 年）和《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2019 年），及其颁布指南（以及所列第一部示范法的解释指南）；

¹³ 同上，第 315 段后的表格。

¹⁴ 同上，第 314 段。

¹⁵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和更正（[A/56/17](#) 和 Corr.3），第 381 段。

¹⁶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17 段。

(c) 工作组第五十九届至第六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1 日，纽约；2022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维也纳；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 日，纽约；以及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分别为 [A/CN.9/1088](#)、[A/CN.9/1094](#)、[A/CN.9/1126](#)、[A/CN.9/1133](#) 和 [A/CN.9/1163](#)）；

(d) 秘书处关于破产程序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说明（[A/CN.9/WG.V/WP.175](#)、[A/CN.9/WG.V/WP.178](#)、[A/CN.9/WG.V/WP.182](#) 和 Add.1、[A/CN.9/WG.V/WP.186](#) 以及 [A/CN.9/WG.V/WP.189](#)）；

(e) 秘书处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律的说明（[A/CN.9/WG.V/WP.176](#)、[A/CN.9/WG.V/WP.179](#)、[A/CN.9/WG.V/WP.183](#) 和 Add.1、[A/CN.9/WG.V/WP.187](#) 以及 [A/CN.9/WG.V/WP.190](#)）；

(f)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73/17](#)，第 250、251 和 253(d)段；[A/74/17](#)，第 200-206 段；[A/75/17](#)，第二部分，第 62-66 段；[A/76/17](#)，第 215-217 段；[A/77/17](#)，第 190 段；[A/78/17](#)，第 162-165 段）；

(g) 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专题讨论会的报告（2019 年 12 月 6 日，维也纳）（[A/CN.9/1008](#)）；

(h) 破产程序适用法律专题讨论会的报告（2020 年 12 月 11 日，维也纳）（[A/CN.9/1060](#)）；

(i) 美国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就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开展的工作的建议（[A/CN.9/WG.V/WP.154](#) 和 [A/CN.9/996](#)）；以及

(j) 欧洲联盟代表其成员国提出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就破产程序适用法律开展的工作的建议（[A/CN.9/995](#)）。

32. 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件和出版物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后即公布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www.uncitral.un.org）上。这些出版物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法规和现状”栏查阅。报告、建议和说明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工作文件”栏的委员会网页或工作组网页上查阅，有些可同时在这两个网页上查阅。